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函

地址：80752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課
承辦人：柯青宜
電話：(07)321-4033#268
傳真：(07)321-4066
電子信箱：boni08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博訓教字第1077044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中心108年度(第32期)身心障礙者訓練班招生簡章(含報名表、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、職業訓練諮詢紀錄表)3份、海報1份(附件另寄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08年度(第32期)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招生簡章(含報名表、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、職業訓練諮詢紀錄表)1份及海報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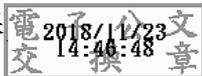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中心108年(第32期)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自本(107)年11月26日起至12月20日止受理報名，歡迎年滿15歲以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具有就業意願者踴躍報名。
- 二、凡報名後經甄試錄取參訓者，訓練期間本中心將免費提供材料費、勞保，另訓練期間並代為申領訓練生活津貼(依基本工資六成請領)。
- 三、另寄本中心108年度(第32期)招生簡章，請廣為宣導及推薦，並可至本中心網站<https://poai.kcg.gov.tw/>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；海報敬請協助張貼週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~~高雄市鼓山區公所~~、~~高雄市旗山~~



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副本：本中心教務課



主任 謝世烱

裝

訂

